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

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高级中学)的(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高级中学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高级中学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,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鹿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2人,营业收入为10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高级中学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,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鹿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2人,营业收入为10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 2026年07月31日

注:行业划型标准:

(十)餐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